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1段32號7樓

承辦人：副工程司 林佑澤

電話：03-3033688#3834

傳真：03-3033662

電子信箱：100269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水河字第1110051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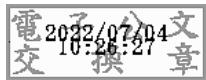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000G_11100512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6月29日「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」開工前生態訪談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龍潭區三坑里辦公處、龍潭區大平里辦公處、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紀錄

- 一、 會議案由：「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」開工前生態訪談
- 二、 會議時間：111年6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- 三、 會議地點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源路大平段690巷105號(後池堰旁)
- 四、 主持人：本局河岸地工程管理科
記錄：林佑澤副工程司
- 五、 出席人員：龍潭區三坑里徐美惠里長、龍潭區大平里鍾國鉉里長、水務局林佑澤副工程司、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蘇白、蔡欣妤
- 六、 各單位審查意見：
 - (一) 龍潭區三坑里里長：
 1. 建議三坑自然生態公園周邊規劃停車場，目前永福路口停車場路程太遠，民眾使用率偏低。
 2. 為避免影響原生物種棲息及植物生長，建議照明燈光選用較柔和之光線。
 3. 高架橋上路燈高度不宜設計太高，且應朝河側方向照明。
 4. 龍潭大排之遷移請以原貌復舊，建議坡面以漿砌卵石復舊以保持生態之原貌。
 5. 施工期間封閉三坑自然生態公園應即早告知。
 - (二) 龍潭區大平里里長：假日期間交通壅塞問題嚴重，本案完成後期待有助於交通量紓緩。
 - (三) 桃園市水務局：
 1. 本案考慮對農地及生物之影響，燈具本體採用半遮蔽型，防護等級IP65以上之LED燈，並在燈具上加裝遮光罩，以避免妨害農作物及植栽之生長與生物棲息。
 2. 考量三坑自然生態公園具有生態系統、水環境生態棲地，含水岸植被、河道、水域型態、生態廊道，均與龍潭大排連結，故本案龍潭大排遷移將照原圳寬復舊，且兩側坡面也照原漿砌卵石坡面復舊。
 3. 三坑生態公園現況防汛道路為5m寬，未來本案將會拓寬至8m，並將於打鐵坑溪上游處增設一停車場，並保留原

永福路口停車場，且本案完成後將提高武嶺橋至溪洲大橋之交通順暢度，期降低現況三坑生態公園之交通雍塞問題，施工過程中將採用半半施工方法，保持 3-4m 雙向車道通行，惟工期中難免會有施工需求，但至少保留 2.5m 便道，並增設義交人員指揮交通。

4. 本案後續會銜接大鶯豐德交流道，惟該案仍需約 4-5 年時間完工，現況將會銜接大鶯路 60 巷。

七、 會議結論：

請本案設計監造顧問公司(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)將訪談內容納入後續施工時生態檢核報告書。

八、 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 散會時間：下午 3 時 30 分

